

证券代码：838828

证券简称：尼兰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预计关联股东王海涛、陈毅娜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4,500 万元，实际发生 7,450 万元，分别是

- （1）王海涛、陈毅娜 2015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鄞州 2015 人个保 147 号，最高额为 3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王海涛、陈毅娜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鄞州 2020 人个保 025 号，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王海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25 号，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王海涛、陈毅娜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鄞州 2020 人个保 142，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王海涛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鄞州 2020 人个保 024，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现对超出预计金额 2,950 万元补充确认。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

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二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王海涛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紫金街 69 弄 2 号 504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王海涛、陈毅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2. 自然人

姓名：陈毅娜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巷 2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王海涛、陈毅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系市场价格定价或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预计关联股东王海涛、陈毅娜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4,500 万元，实际发生 7,450 万元，分别是

(1) 王海涛、陈毅娜 2015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鄞州 2015 人个保 147 号,最高额为 3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王海涛、陈毅娜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鄞州 2020 人个保 025 号,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王海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25 号,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王海涛、陈毅娜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鄞州 2020 人个保 142,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王海涛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鄞州 2020 人个保 024,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现对超出预计金额 2,950 万元补充确认。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及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